

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附設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

## 甜心園日間照顧

### 提供老人甜在心的照顧園地

服務依據：依據106年12月29日公布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。

團隊介紹：社工師、護理師、醫師、復健師、心理師、藥師。

服務範圍：以本單位為中心單向車程三十分鐘內之地區，含鳳林鎮、光復鄉及萬榮鄉(若超出車程距離請自行接送)。

服務對象：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2至8級需長期照顧之民衆(原稱為失能輕、中、重度)。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早上8點~下午4點(夜間不服務/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)。

服務內容：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、家屬諮詢服務、醫療服務、復健服務、備餐服務、長照服務的銜接與諮詢。

申請窗口：新案請向花蓮縣衛生局長照中心(03)822-6889，申請評估失能程度與給付額度。

付費額度：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個人額度(如附表1)，依據實際服務項目及次數(或時間)計費(一般戶自付16%、長照中低收入戶自付5%、低收全額補助)。

#### 【附表1】長照給付個人額度(政府補助額度)

長照 需要等級	每月 給付額度	低收入戶		中低收入		一般戶	
		政府補助	部分負擔	政府補助	部分負擔	政府補助	部分負擔
第二級	10,020	10,020	0	9,519	501	8,417	1,603
第三級	15,460	15,460	0	14,687	773	12,987	2,473
第四級	18,580	18,580	0	17,651	929	15,608	2,972
第五級	24,100	24,100	0	22,895	1,205	20,244	3,856
第六級	28,070	28,070	0	26,667	1,403	23,579	4,491
第七級	32,090	32,090	0	30,486	1,604	26,956	5,134
第八級	36,180	36,180	0	34,371	1,809	30,392	5,788
備註	民衆「部分負擔金額」依「使用項目與頻率」而決定喔！						

讓老人安心自在的好所在(地方)

您千萬不可錯過的選擇……

- ▶ 經花蓮縣「長期照顧中心」開案補助者，家屬自費金額會依政府實際核定而有所變動(詳如政府公告之給付及支付基準)。
- ▶ 未經花蓮縣「長期照顧中心」開案補助者，家屬自費金額則以本院收費標準表支付費用(如表2)。

【附表2】

項目 / 類型		整月全日托	臨托 (試托)
照顧費用		以長照中心評估級數收費 (低收 / 中低收 / 一般戶)	600元 / 半日 1,000元 / 1日
		<b>【備註】</b> 1、特殊狀況費用另計，如耗材費、交通費、洗澡費、洗衣費、管灌費等。 2、復健、洗腎、門急診等醫療費用依健保標準另計。 3、固定收托未能整月接受服務者，依收托日數計價。	
其他費用	交通費	1,200元 / 整月 (5公里內) 2,400元 / 整月 (5公里外)	200元 / 當日來回
	洗澡費	150元 / 次	150元 / 次
	超時服務費	1、每逾1小時200元 / 時 (不含晚餐)，最多不超過2小時。 2、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	

【相關收費若有最新辦法另行公告】

諮詢電話：876-4539分機215 長照小組

地址：花蓮縣鳳林鎮中美路53號 (鳳林火車站前)